

# 保險法規講義

## 第一回

20108A-1



社團法  
考友社  
出版發行

# 保險法規講義 第一回



第一講 總則與保險契約.....	1
命題大綱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3
一、基本概念.....	3
二、保險利益.....	6
三、保險費.....	11
四、保險人之責任.....	12
五、複保險與再保險.....	13
六、保險契約.....	15
七、保險契約之主體.....	20
八、保險契約之成立.....	22
九、保險契約之條款.....	25
精選試題.....	29

# 第一講 總則與保險契約



- 一、基本概念
  - (一)保險
  - (二)保險法
  - (三)保險之分類
  - (四)名詞定義
- 二、保險利益
  - (一)意義
  - (二)目的
  - (三)要件
  - (四)財產保險之保險利益
  - (五)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
  - (六)效力
  - (七)保險利益之移轉
- 三、保險費
  - (一)意義
  - (二)保險費之交付
  - (三)保險費之返還
- 四、保險人之責任
  - (一)不可抗力與過失責任
  - (二)損害責任
  - (三)兵險責任
  - (四)減免損失費用之償還責任
  - (五)賠償金額之給付期限
- 五、複保險與再保險
  - (一)複保險
  - (二)再保險
- 六、保險契約
  - (一)意義



## 一、基本概念

### (一)保險：

#### 1.定義：

##### (1)保險為一經濟制度：

- ①保險係指對特定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，集合多數經濟單位，以公平合理之方法聚集資金，是一種互助性持續性的經濟制度。
- ②就財務觀點，保險是共同釀金後，合理重新配置之財務再分配。

##### (2)保險為一契約行為：

- ①就法律觀點，保險是一種契約行為。
- ②保險法所稱保險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，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，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，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（保險法第1條）。

#### 2.功能：

##### (1)安定功能：

- ①保險制度係為防備未來的危險而產生。
- ②保險對於危險契約之要保人或被保人，給予所預期的安全，並確保個人及家庭生活的安定。
- ③保險係對於保險加入者提供安全感，使其得以保存生產力、勞動力及資本，同時對於國家經濟能力的增強，具有莫大的影響作用。

##### (2)儲蓄功能：

保險制度平日須按期繳費，如壽險契約，不按期繳納保費，則契約將歸失效，故無形中實含有一種強制性質，其足以養成勤儉儲蓄之美德。

##### (3)經濟功能：

保險制度使任何產業之風險，得以較少的代價轉移與保險公司承當，並可依社會之需要，將有限的資源，作合理之配置，使社會享受更多財富與勞務之生產。

(二)保險法：

1.意義：

保險法係為規律保險關係及保險企業組織之一種商事法。

2.範圍：

(1)廣義保險法範圍：

- ①以保險為規律對象之一切法規總稱。
- ②包括營利保險及非營利保險。
- ③保險契約法、保險組織法、保險經營監理法、社會保險法（公教人員保險、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）均包括在內。

(2)狹義保險法範圍：

- ①僅指營利保險及其經營上有關之法律，並以保險契約法為主要。
- ②商事法上之保險法僅指狹義保險法。

3.法源：

(1)成文法：

①保險法以成文法之型態而存在者：

- A.保險法。
- B.海商法之海上保險章。
- C.其他保險法規。

②其他有關保險之成文法：

- A.簡易人壽保險法。
- B.勞工保險條例。
- C.農民健康保險條例。
- D.公教人員保險法。
- E.軍人保險條例。

(2)習慣或法理：

- ①民事，法律所未規定者，依習慣；無習慣者，依法理（民法第 1 條）。
- ②習慣及法理亦為法源之一。惟習慣須於法律未規定，且未違反法律之規定時，始得適用。

(3)判例：

- ①人類社會生活之發展，變化多端，以有限之法律規定，無法解決無窮之社會問題。
- ②尤其於法律欠缺明文規定、規定不明或其規定顯然無法適應當前社會現況時，往往有賴審判法官之解釋闡發，以彌補法律規定之

不足。

【註】A.法源：

係指法律之淵源，亦即法律組成之資料。

B.成文法：

亦稱制定法，係指由立法機關作成文書，並經一定之手續及方式公布之法規。

C.習慣（custom）：

係指由多數人經過長時間，對於同一事項，反覆為同一行為之事實。

D.法理（principle of law）：

係指法律之一般原理，亦即一般人共同承認事物之自然道理。

E.判例（precedents）：

係指法院對於訴訟案件所為之判決，而其後可反覆作為參考依據之成例。

4.主管機關（保險法第 12 條）：

(1)保險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。

(2)但保險合作社除其經營之業務，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主管機關外，其社務以合作社之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。

5.特性：

(1)技術性：

保險業之經營，以數理精算為基礎，乃以預期損失率，以估計其應徵收之保費，非用常識以訂其保費。

(2)強制性（保險法第 54 條）：

保險法之強制規定，不得以契約變更之。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(3)倫理性：

是否能領到保險金，端視保險事故發生與否，因此保險契約具射倖性，必須重視最大誠信原則，乃倫理具體表現（因排除道德危險）。

(4)社會性：

保險為廣被社會大眾之經濟安全制度，其經營之適當與否，影響及金融安全，故保險法應致力於保護社會大眾，因此保險法亦具



精選試題

一、說明保險利益之意義、效力及移轉。

答：(一)意義：

保險利益，係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因各種利害關係而具有之利益。

(二)財產上之保險利益：

1.現有利益或期待利益：

依保險法第 14 條規定，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，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，有保險利益：

(1)現有利益：

- ①民法上各種物權，所有權、地上權、地役權、抵押權、質權、占有等物權所生之現有利益。
- ②民法債權篇所保障之各種債權。
- ③其他法律，如動產擔保交易法之擔保物權等。

(2)期待利益：

要保人對於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，而產生之期待利益，有保險利益。

2.責任利益：

依保險法第 15 條規定，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，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，有保險利益。

3.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：

依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，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，亦得為保險利益。

(三)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：

依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，要保人對於下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，有保險利益：

- 1.本人或其家屬。
- 2.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。
- 3.債務人。